

我用牧鞭写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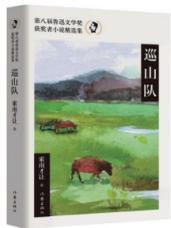
索南才让。

索南才让，蒙古族，青年小说家，1985年出生于青海。在《收获》《十月》《花城》《山花》《民族文学》《作品》《青年作家》等杂志发表作品，作品入选《小说选刊》《中华文学选刊》《小说月报》等选刊以及《2020青春文学》《2021中国短篇小说20家》《2021中国微型小说年选》《2022中篇小说年选》《收获中篇小说五年选》等多种年度选本。获“《钟山》之星”文学奖年度佳作奖、华语青年作家奖、青稞文学奖、红豆文学奖、青海省青年文学奖、青海省“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称号、青铜葵花儿童文学奖、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等各种奖项。2022年获得第八届鲁迅文学奖。主要作品有《荒原上》《巡山队》《找信号》《哈桑的岛屿》。



索南才让文

我的作品几乎没有离开过草原，过去、现在是如此，估计将来也会是这样。



我出生在德州村，是青海省海晏县境内一个纯牧业村庄，是一个常年被风沙统治的地方。我在海晏县城和湟源县某个村子里念了几年书，到了四年级，我就回家来，和许多年龄相仿的男孩子一样开始了放牧生活。从冬牧场最高的山头，就能看见青海湖荡漾闪烁在眼底。我从十二岁开始，每年冬天都会在这片草场里放羊，每天都眺望蔚蓝的青海湖，看荒凉孤寂的草原山峦铺开远去，而更多的时候，我会百无聊赖地发呆，凝固了一般的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再不然我就和弟弟骑着马奔跑，直到把马儿累得精疲力竭。日子一天天过去，直到某一天，我在叔叔家里看见了一本被当做厕纸的书本，上面的内容吸引了我，那光怪陆离的世界，那些飞檐走壁的人让我的想象终于冲破了草原的天空，飞到了一个从来不曾接触过的地方。从那一天开始，我每天放羊的时间就不够了，我埋头在书本的世界里。因为有书读，我不孤独，我甚至感到日子突然跑得那么快，仿佛我刚刚来到草场里，我的羊群还没来得及吃几口草，我还没读上几页书，天就已经黑了。白天的时间不够用，我便打夜晚的主意。当阿爸阿妈都睡着了，我会偷偷地爬起来，将房间的门窗堵得严严实实，然后把煤油灯点起来，我就趴在昏黄的油灯下沉浸于武侠的天地中……直到东方发白，我才打着哈欠睡下，却怎么也睡不着，心里想的、眼前晃动的尽是书中那些英雄人物们。我想象着要是有一天，我也变得和他们一样了不起那才不枉此生。

我看书的时间越来越多，开始影响到干活和放羊了，我母亲被逼急了就揍我，甚至扬言要把我的书烧了，我姐姐也这么说，当然她不敢，但母亲敢，有一次差点就得逞了。我抱住阿妈，说以后一定不在干活的时间看书。

二

我沉迷于武侠小说，把每一分钱都攒起来，用来买书。那时候，海晏县城、西海镇各有一家书店，里面有武侠书卖，但都太贵了，我辛辛苦苦攒下来的钱都不够买两本书。既然买不起，我就借，村子里有几个爱读书的人，我就让阿爸带着我去，或者干脆央求阿爸去借，不管是不是武侠我都借来看。借来的书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有《红星照耀中国》和《西路军悲歌》，还有从我后来的岳父那里借来的《观音菩萨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记》，这几本书成了那段时间我最重要的精神养料。

我对《西路军悲歌》当中一些细节至今难以忘怀。《西路军悲歌》看得我震惊不已，我现在想想，真是不可思议，我居然有胆量去把整本书看完。要是现在让我看，我想我是不敢看的，这本书之血腥残忍让我受不了。我记得看书的那段日子我和父亲每天都要剥树皮，因为要盖一栋羊棚，需要很多木头，买成品的话又太贵，所以父亲就不知道从哪里拉来了一车刚刚砍伐下来的树木，需要将树皮剥掉才能用。我干一会儿活看一会儿书，一天下来，精神恍惚不已，觉得自己经历了那些艰苦的战役并且活了下来……

村里的书很快都被我看完了。这个时候我已经彻底养成了读书的习惯，要是一天不读书我就食不知味，夜不能寐。干什么都提不起劲儿来，仿佛缺失了生命中重要的一部分。没有书读的那段时间，我被折磨得苦不堪言，但天无绝人之路，我在西海镇知音影碟片的店里发现了居然有书可以租，这让我欣喜若狂，我攒了一笔钱当了押金，我借了两本书，《射雕英雄传》和我看的第一本无头无尾的书《天龙八部》。我终于解决了我的书荒问题。在之后的两年里，我将所有的金庸作品读了个遍，也看了别的武侠小说家的作品，但渐渐的，我发现这些作品已经不能引起我的兴趣了。我的阅读范围不知不觉地开始变得宽泛了。文学、历史、地理乃至神话方面的书，只要逮到了，我都看。那时我已经十八岁了，就在这一年最后几天，我满含热泪读完了路遥先生的中篇小说《人生》，我被深深地震撼了，那种朴实高贵的人格力量牢不可破地攫住了我的心。从此，我再也没有回头去读武侠。我的武侠世界暗淡了，已经不能给我带来我想要的。路遥的《人生》给我上了人生的第一课：人到底要怎么活？这是我问自己的第一个关于生命的问题。接着我找到《平凡的世界》，我感恩能读到这本书。路遥是伟大的作家，他的这种写作，不是一般的作家可以做到的。一个作家书写的时代，他的时代也必须要有响应，可是，好像很多作家却面临两种极端的局面，要么他被响应得太多太杂，各种各样的东西纷至沓来，以至于都没有办法在其中找到真正蕴含时代意义的东西，被冲击得头昏脑胀，丧失了判断力；要么他根本得不到回应，他的学识他的能力不足以被时代召唤。他是活在这个世界上，但当他开始书写，这个世界和他之间立刻出现了一道屏障，他看不清这个时代，感受不到这个时代，也触摸不了这个时代。他感觉到的都是呆板的，死气沉沉的。心有余力不足，他会迷失在自己的奋斗和带着茫然却不放弃的激情当中。

这是我后来写作时的一些思考。而在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当我开始读书的那一天起，我的人生就已经在潜移默化地改变着。随着读书越多，这种改变就越大。这种改变越大，我的胃口就越大，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读书也满足不了我了。我想写，像所有我崇敬的作家那样去写。这个念头的出现是那样的自然而霸道，以至于我都没时间没力量去怀疑和反抗。这是2006年的事，我准备着写作，我要写一个短篇小说。到了年末之际，我的第一篇作品完成了。我的信心像这篇小说的文字一样每天增加着。为什么呢？因为在写的过程中我并没有遇到困难，好像这个故事早就在那里等着我，我一去，就急不可待地跟着出来了。写了几年之后，我发现我的职业成了作家了。以前是放牧的，现在是作家。其实放牧和写作是很有关系的，因为写作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在放牧，你的作品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你要把这些作品归拢起来方便管理，就像在管理一群

羊，但这时候如果有一只羊离开了这个整体，你就会感到生气，会想方设法把它赶回来……但是作家不是那么好当的。尤其当我强烈地感受到对快和慢的认知发生变化之后，我觉得当一个作家确实太难了。因为社会变化得太快，而写作却是个慢节奏的行当。快会让作家失去了前瞻性，失去了对未来的预测。这就好比一个有引线的炸弹，引线燃烧的时候你还能预测，你根据引线的粗细、根据风力去预测，你甚至可以掐断引线掌控它。但是爆炸之后，火星四溅气浪冲天，到这个时候，你还有把握去掌控吗？爆炸产生的巨大的真空，以及之后的后果能预测吗？我们今天就是一个无法预测的时代，所以我开始怀疑那些大而不清、广而不凝的作品。一些所谓的史诗作品，好像只是宏大，但是没有精气神，只是广阔，但是没有凝聚力，这样的作品有什么意思呢？与其如此，还不如写真实的小作品。任何一个真实的小作品都是对我们这个时代的一种回应。大的假作品和真的小作品，怎么选？这就好像假币和真钞的区别，一张百元假币没有一张一块钱的真钞有用。去写这样的东西，还不如去好好读书，而可悲的是现在的人连读书的能力也丧失了，所以还没有失去这个能力的人们是多么幸运。

因为读书是我们正确认识自己的一条有效路径。我们不了解自己，所以我们读书，期望从别人

的智慧中得到最宝贵的启示。大部分人一生也都不会好好思考一下自己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因为解到自己，解读自己需要莫大的勇气。因为你要经常地用挑剔的甚至是怀疑的态度看待自己，这是人们所难以接受的。你也许机缘巧合，也许误打误撞了解了几年前的自己，那么你了解现在的自己吗？有一句话叫物是人非。时间的冶炼是残酷的，我们怎样才能保持本心不受过多的污染呢？我想读书是最划算也最有效的一种方式。都说读书是一个人一生里付出最小但收获最大的投资。这是一句至理名言。生命会有那么一刻被一首诗一本书影响，从而彻底改变人生的轨迹，这种变化有些是很明显的，在那一刻就很清楚地知道了，但更多的时候，其实没有感觉，你不知道受到了影响，不知道人生就在这一刻已经发生转变了，但这种感觉不是真的彻底地消失了，而是藏了起来，藏在心底，藏在潜意识中，也许是因为它觉得当时并不适合当场就有感受，需要一个过程，一个磨练的过程，然后突然有一天，顿悟了，所有细微的那些过去时刻纷至沓来，这时才发现，哦，原来如此。一切水到渠成。你很自然地升华，没有激动，没有惊讶，因为境界到了那里自然得到了应该得到的，那是什么？生命中的一个阶段，一种因为选择而必定会经历的过程。

三

2008年，我去了北京，在一家现代雕塑文化艺术公司打工。走出大山来到首都，我的兴奋很快被枯燥焦虑和极度的无助取代，每天工作到深夜，没有一点时间让我去读书写作。我觉得不应该这样，但生活却迫使我必须要作出妥协，因为我首先是一个养家糊口的人，然后才是作家。我感到茫然极了，也矛盾极了！

但再艰难，该坚持的还是要坚持。没有时间写作，我就少睡觉，多腾出时间来写作。我所在的那个公司从来没有正常下班一说，必须是无条件地加班，吃了晚饭就去加班干活，一直到晚上十点半结束。连续十几个小时的工作让我疲惫不堪，累得只想睡觉。但不行，我还有工作没有完成。在我的心目中，写作才是我真正的工作。为了能有一个独立的空间更好地写作，我把集体宿舍中废弃不用的厕所打扫干净，摆上一张简易的小书桌和板凳，安了台灯，就成了我的“书房”，一个属于我和文学的世界。可这终究还是厕所，即便我把蹲式的马桶口堵得严严实实，但下水道的味道还是时时刻刻充斥在我的“书房”里，时间久了，我便感到头昏脑胀，仿佛脑子里都被那种臭味给装满了。这时候我就跑出去呼吸新

鲜空气，让脑子清醒，然后再接着写。

但无论多么努力我的心都是空落落的，我思念家乡，我的思绪和情感都在家乡，我的文字根源也在家乡，所以我需要回去。

我回来了，又成了一个放牧的职业作家。

在写小说最初那些年，每到秋天，草原的颜色变幻之际，我都会住在青海湖边。我扎帐篷住在青海湖北岸的尕海之畔，面朝大湖。火车一辆辆从后面的原野上掠过，永不停息。我就在这隆隆的滚动声和被风推动的浪花声中一边牧羊，一边写作。我在写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我费力地写着。黄昏的时候抽着烟，到很远的泉眼去提水。那里好几天看不见一个人，只有一只孤独的黑颈鹤陪着我。大湖上吹来的风吹皱岸边的浪花，吹出一片海的气息，吹动吃盐水的羊的脊背，吹响连成阵势的铁链的声音。

于是，这时候，整个大湖属于我！

而其他的时候，我依然有一半时间在帐篷里写作。那是在夏季牧场，营盘上的地皮因为羊群粪便的烧灼和暴雨的冲刷而逐年脆弱，终于不堪使用了。那是我们家族祖祖辈辈使用的营地，如今即将寿终正寝。我就在周围充斥着羊粪味的营地上，坐在小矮凳上伏在床上，用铅笔和笔记本，用三个夏季写了我的第一本书里的一些篇什。我写草原、牧场和牧人，写年轻的男人和女人，写不得志的酒鬼，写转场途中商店，写盗猎者，写屠宰宰者，写兽医、骏马、私生子，写鬼鬼祟祟的心思和带刺的感情……

我就在这里，写出了《存在的丰饶》和《风雨柔情》两个短篇小说。后来又写了《我是牧马人》《德州往事》《寻牛记》等七篇短篇小说和若干首诗歌与散文。我的作品几乎没有离开过草原，过去、现在是如此，估计将来也会是这样。

写作带来了我对家乡新的思考。我目睹了这些年家乡发生的变化，我参与到了变化的过程中。我成为祁连山脉中，夏季营地的一名巡护员。每年冬春两季，我都要进山巡护，检查盗猎，拦截其他乡村的畜群进入我们的山地草场，预防火灾的隐患，检测野生动物的活动状况……我做必要的记录以及汇报。再后来我又当了两年的湿地管护员，参与过青海湖周边湿地管护和维护工作。这是我保护自然环境，保护生态做出的一份努力。

但与此同时，我也在做另外一件事情。因为我从保护者的身份转换成了一个牧民的时候，我会为了我畜群的发展和保护生态这件事情做斗争。这个斗争具体到行动上是有着严峻的，比如说每年夏天，因为我们的草场被列为禁牧区禁止进入，我们面临的困难是我们的牛羊群、马群要到哪里去吃草的问题。越来越多的人需要租草场来缓解这种牛羊无处去的局面，而出租草场的人却越来越少，这就导致了草场的价格居高不下，甚至高到了离谱的地步。想象一下，当一个牧民买了一片500亩的草场，一年的租金是6万块。而他的牛羊群进入这片草场，却坚持不了一个月。所以一种被迫的解决方式也就随之出现了，要么，你就花这个代价去租草场，要么你就大批量地出售你的牛羊，而导致的后果却是一致的，收入越来越低，进入恶性循环。

生态保护在进步的时候，牧民必须后退一步。其实所有牧民都知道未来可期。可是他们只有顾得了眼前，才能盼得到将来，如果他只能望着远方，他让自己去希望自己的牧场未来有多么好的一个状态，有多么棒的生态条件，那么他眼下该怎么度过？而时间和眼下的困境会吞噬他，这时候的退一步，没有海阔天空，只有更加艰辛。

所以当我以牧人和作家双重身份来看待必须要重视的自然文学的时候，我思考的角度，我去关注的问题，可能更多的是存在着矛盾性的，是不会亲切而自然的，而且也肯定会体现在写作当中。而每一次提笔创作，写下的词语、人物及作品的深层主题都触碰到自然生态的时候，如果做不到更进一步地探索，那么是否意味着，自然文学在某种程度上，对我来说并不构成一种真正的书写？或者说我并不能长期而有效地、认真地去思考自然文学的意义所在？什么样的自然文学，才能够持久性地拥有生命力，才能够让阅读的层面更广泛，让阅读的力量更强劲，让阅读的影响更深远？这是一个本命题，也是自然文学作家，都会考虑的一个问题。那么在这个前提下的创作，本身就处于艰难的境地，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巨大的障碍，我们不能创造伪自然文学。那么真正的自然文学是什么呢？它代表的是自然对人类的馈赠吗？是诘问吗？我想是这样也不是这样。答案在作家心里，每一部诚实的自然文学作品，就是最好的回答。

后来有好几年，我没有去夏季牧场，没有将心身放置于暴雨肆虐银电如鞭挥舞的夏夜，让我失去了对天气和畜群的担忧。这是牧人不能缺失的警觉，而我正在远离。于是，我怀揣着牧人一生的主题——寻找，放开了自己，奔向莽莽群山。晚上住在山里，吃简单的美食，睡祖辈留传下来的被窝。听到了很多狼的号叫。那是我以前不怎么留意的声音，因为从小到大，听到的太多了。那些晚上，我躺在草地上，瞪着夜空，我回忆这些年的生活。世事无常，我何以如此让别人惊讶地干起了写小说这个行当……我选择了写作，一个字一个词，仿佛一串佛珠，一颗一颗，轮回捻动。我想我一刻也没有停止过忘记，一边忘记的太多，一边还给我暧昧的希望。我想是蒙尘的记忆抛弃了我，内在的力量也支配着我。我写下每一页文字，我故意忘记，换取更多力量接着写出一页，然后忘记……

扳指一算，我在家乡的草原，乘行在文学这条河流上已经航行了十七个年头。有很多苦楚是当时难以接受过后却云淡风轻的；有很多困难是当时承重难挨之后却觉得宝贵的；有很多阻碍是当时心酸悲伤如今却随风飘散的；也有很多欢乐是当时热泪盈眶如今却会心一笑的。我在坚持不下去的时候怀疑自己，否定过自己，想过放弃，想过离开这条艰辛异常而深不可测的河流，但事实上，我却从未离去，更不曾停下。我知道这条河流上的航行永无尽头，会像生活一样在这草原上代代相传，但那又有什么关系呢？我热爱，并且愿意热爱！